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亮
電話：06-3901191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10238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8612A00_ATTCH1.doc、0238612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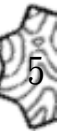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100年11月1日修正通過之「行政訴訟法」內容簡介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立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1月1日通過「行政訴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有重大變革（詳附件：立法院100年11月1日修正通過之「行政訴訟法」內容簡介），包括：

- (一)由2級2審制改採3級2審制，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，為簡易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，不得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- (二)相關保全證據事件、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。
- (三)現行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，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，並適用簡易案件之程序。
- (四)上開所謂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包括：

- 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40萬元以下



者。

- 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
- 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
- 4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
- 5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
- 6、上開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0萬元或增至60萬元。

二、上開總統100年11月23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司法院已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，請注意相關保全證據、保全程序、強制執行及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等事件涉訟者，已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，不得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三、隨文檢附立法院100年11月1日修正通過「行政訴訟法」內容簡介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之電子檔，並放置於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內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